

##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用以制止不當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2. 範圍：  
適用於公司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3. 權責：
  - 3.1 管理部負責制定和實施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的政策。
4. 內容：
  - 4.1 道德規範指判斷善和惡、正當和不正當、正義和非正義、榮和辱、誠實和虛偽、權利和義務等道德準則，公司每一位同仁，處理問題時必須堅持誠實和正直，不做任何妥協，商業道德及人品道德均須保持高標準。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其所提及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之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誠實經營之基本前提。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4.2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4.2.1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4.2.2 公司不參與相關企業聯合的非法行為，禁止進行不正當結盟以提高或壓低材料的價格及欺騙客戶和社會的行為。
    - 4.2.3 本公司以公平和誠實地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不以非道德、非法的商業行為或誘使競爭對手的現在或過去的雇員披露業務秘密資訊來尋求競爭優勢。
    - 4.2.4 公司的操作程序上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的經營理念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和員工的權利。不以操縱、隱藏、濫用特權資訊、誤傳重大事實或其他非法的交易行為向他人獲取不合理的利益。
    - 4.2.5 所有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參與者的帳簿和商業紀錄上。應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紀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 4.2.6 公司貫徹嚴格的保密政策，對客戶、供應商的資訊必須保密；員工被雇用期間，必須遵守所有保密規則和政策，並且履行適用於其本人的保密義務和責任。
    - 4.2.7 在沒有獲得正式批准的情況下，不應披露、發佈或出版商業機密或公司的其他機密性商業資訊，也不能使用其職責之外的機密資

訊。

#### 4.2.8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4.2.8.1.1 公司明確規定禁止員工不得以任何手法收取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的回扣、傭金等其他形式的非法報酬，亦不得向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員賄賂，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一經發現，將以法律程序處理。

4.2.8.1.2 在傳統重大節日時，如果接受任何供應商、合作方、承包商等的禮品，參照以下要求執行：

- 禮品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並限於下列範圍之內。
- 食品類 (如中秋節月餅之類)，於收受當日在公司內部或部門同仁間分享。
- 非食品類 (辦公室文具用品、文宣商品等)，應統一放置在辦公室指定公共區域，同仁可視個人使用需求自行領取。

4.2.8.1.3 在職期間不准向任何供應商、合作方、承包商等報銷應由個人支付的各種費用。

4.2.8.1.4 在職期間不准利用賦予的權利和工作之便，向任何供應商、合作方、承包人等吃拿索要，以權謀私。

4.2.8.1.5 在職期間不准參加任何供應商、合作方、承包人等的補貼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請玩樂，包括(營業性歌廳、舞廳、夜總會等娛樂活動)。

4.2.8.1.6 在職期間不得安排、介紹親朋好友到合作方、承包商等工程範圍內承包工程或供應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設備。

### 4.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4.3.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3.2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3.3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3.4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

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4.3.5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4.3.6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4.3.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4.3.8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4.3.9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必要時，需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4.4 員工行為準則：

- 4.4.1 不窺探並尊重他人隱私，保守秘密，不盜用別人的智慧財產。
- 4.4.2 必須尊重同事、下屬和供應商的權利，不得有歧視、侮辱、誹謗等行為。無論年齡、種族、性別、性傾向、膚色、信仰、宗教、發源國、婚姻、殘障，每個人都應賦予平等的權利。
- 4.4.3 所有員工都有責任報告任何已知或懷疑的違規行為，包括違反法律、法規、利益衝突、道德準則和公司政策。
- 4.4.4 在職期間不得應聘於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行為的公司。
- 4.4.5 不得運用公司財產、資訊或其在公司的職位來謀求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亦不得透過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不正當享有公司財務權益。
- 4.4.6 不得從本公司的重大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處獲得貸款、擔保或任何私下財務交易。
- 4.4.7 員工應主動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形，若察覺到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應立即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向上呈報。
- 4.4.8 若員工的家庭成員與公司採購進行任何商業交易，應確保員工無任何關說或遊說發生。
- 4.4.9 員工若收到供應商贈送之禮品，應將收受之禮品上交公司處理。
- 4.4.10 員工保密職責在員工與公司終止雇用關係後依然生效，直到公司對外披露這些資訊，於終止勞動契約時，員工必須返還公司所有

財產，包括各類形式的機密資訊，且不得保留副本。

- 4.4.11 公司之員工不得以公司或其他附屬機構之名義捐贈，或以其他方式贊助政治候選人。然而，公司對於員工以本身名義贊助選舉之行為並不反對，但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4.4.12 公司員工進行任何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確認捐贈用途與捐助目的，不得為變相行賄。
- 4.4.13 公司嚴禁員工吸食大麻、古柯鹼、鴉片、安非他命或被政府列管之毒品，嚴禁員工在公司持有槍械或其他槍砲、彈藥刀械類等政府列為管制之危險武器。
- 4.4.14 公司員工不得在工作場所、或在公司外開會或執行職務時，以威脅、恐嚇、脅迫、不當言語或不尊敬之舉動對待公司同仁、客戶或其他人員。

#### 4.5 道德標準要求的實施

- 4.5.1 管理部依據法律法規要求和道德標準的要求起草制定相關制度，管理代表審核後，總經理批准發佈。
- 4.5.2 公司通過會議、文件發放、培訓教育等形式向業務相關人員傳達標準要求和制度規定。
- 4.5.3 業務主管人員應嚴格自律，恪盡職守，向公司做出保證和承諾，簽署「廉潔誓約書」，確保標準要求和制度規定的執行。
- 4.5.4 在業務活動中，各主管部門向供應商、協力廠商、承包商施加影響，共同承諾遵守道德標準並相互監督，簽訂「恪守商業道德協議書」。
- 4.5.5 設立意見箱、舉報電話、電子郵箱等資訊交流、溝通與協商途徑，接收員工和相關部門主管監督。

#### 4.6 舉報規則：

- 4.6.1 任何人均有權利向公司高層報告員工的不道德行為，公司將承諾為報告者提供身份保護，並視情節做適當的獎勵。
- 4.6.2 任何人員均有權利揭露企業聯合的非法行為行為。公司將會對指控的此類事件派專人進行調查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公佈。
- 4.6.3 公司每年定期與員工關於職業道德方面的溝通，提高員工敬業、誠實守信、服務社會的認知。
- 4.6.4 公司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部門、公司名稱等情況，嚴禁將舉報情況透露給被舉報人或者部門，調查核實情況時，不得出示檢舉資料，不得暴露檢舉人，對匿名的檢舉書信及材料，不得鑒定筆跡，檢舉資料不得隨意對外借閱。
- 4.6.5 公司嚴厲禁止對於檢舉員工的報復行為，對違規洩漏檢舉人員資訊或對舉報人員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將予以撤職、解除勞動契約，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5. 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